



2月4日,是二十四节气当中的“立春”,春天是一个百花盛开的季节。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一家花卉种植基地内,工作人员正在温室大棚内打理准备销售的鲜花,一排排鲜花姹紫嫣红、竞相开放,增添春日的气息,让人直呼“真美”。该花卉生产基地总面积30多亩,种植品种以蝴蝶兰为主,目前已培育20余种蝴蝶兰,10万余株年宵花,百余种盆养鲜花和景观造型植物,主要销往合肥、芜湖、安庆、阜阳、南京等地。

记者 周诚 文/图



“提信心拼经济”！合肥九条政策措施出炉



星报讯(记者 沈娟娟)日前,合肥市“提信心拼经济”九条政策措施正式出炉。

政策规定,外市籍人员来合肥市成功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首次参保的,给予500元/人一次性交通补贴,对持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按初级工300元/人、中级工500元/人、高级工及以上800元/人标准再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

文旅方面,合肥市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党建、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等文旅企业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50%。鼓励各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干部职工疗休养,鼓励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旅游民宿、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红色旅游景区等文旅单位积极申报疗休养基地,开发路线和产品。

记者了解到,合肥市鼓励建筑企业尽快复产达产,对2023年一季度建筑业纳税产值1亿元以上、增速排名前30的本市建筑业企业(含在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外地建筑业企业),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信用加分。同时,合肥支持2022年度营收超50亿元的工业企业扩大生产配套企业订

单,对年度执行市内非关联企业订单增量超过3000万元的,给予增量部分2%的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合肥市还将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2023年6月30日前个人消费者报废或出售本人名下在合肥市注册登记且符合相关标准的非营运性乘用车,并且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非营运性新能源乘用车新车达到一定金额的,给予每辆车不超过5000元的财政补贴。

相关负责人介绍,合肥将举办100场以上购物节、美食节、主题文旅等活动,营造“周周有展销、月月有活动”的浓厚氛围,经评估后对吸引游客数量多、拉动消费明显的活动给予10~20万元资金支持。同时,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绿色生态、城市治理、社会民生、文旅消费等领域,合肥将举办20场专题场景对接、开放200个以上场景,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应用,鼓励新企业、新项目落地。

记者获悉,合肥市将营造为企优环境良好氛围,邀请媒体机构和自媒体,为本地名优产品直播代言,根据需要择优为100家重点企业免费拍摄宣传短视频,依托市属媒体全平台和地铁TV等公益屏幕进行全网传播。

据悉,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有明确执行期限的,相关措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63538561,市人社局:63536165,市商务局:63538360/63538677/63538375,市文旅局:63509949。

正在公示！安徽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有奖励

星报讯(记者 祁琳)2月5日,记者从省医保局获悉,为进一步适应基金监管新形势,切实做好医保基金举报奖励相关工作,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对2021年3月印发的《安徽省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安徽省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16日。

据悉,自然人(以下称举报人)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反映涉嫌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并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办法。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按照举报事项涉及的应当追回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以下称案值)的一定比例,分段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除举报事项外,查实其他违法违规金额不纳入案值计算。奖励具体标准为:案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按查实金额的3%给予奖励,最低不少于200元;案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部分,按照案值金额的2%增加奖励金额;案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按超过50万元部分的1%增加奖励金额;举报人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内部人员或原内部人员的,在举报奖励金额基础上增加20%。

同时,举报人就同一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为多处、多次举报的,奖励不重复发放;两名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同一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且举报内容、提供线索基本相同的,以医疗保障部门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奖励最先举报人;两名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的,视为同一举报人发放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

2022年,合肥生产总值突破1.2万亿元

星报讯(记者 沈娟娟)记者从合肥市获悉,2022年全市生产总值突破1.2万亿元,同比增长3.5%,增速并列全国24个万亿城市第6位。据悉,合肥市居民收入增长6.1%,快于全国1.1个百分点,快于GDP增速2.6个百分点,农村居民收入快于城镇1.4个百分点。

数据显示,合肥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9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10.4%,增速居全国24个万亿城市首位;2022年末,全市本外币贷款余额2.4万亿元,增长16.1%,增速居全国24个万亿城市首位。

除此之外,合肥市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1万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3%,增速居全国24个万亿城市第3位。新增年产值超百亿元工业企业6户,创历史新高,总数达19户。

在进出口方面,合肥市进出口总额突破3600亿元,增长8.6%,增速居全国24个万亿城市第5位。其中,出口总额增长13.4%。中欧班列开行768列,

创历史新高,净增100列。

从固定资产投资来看,合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9.1%,创近6年新高,增速居全国24个万亿城市第5位。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30.1%,创近11年新高。中创新航等8个百亿元项目开工建设,大众安徽等5个百亿元项目建成投产。

记者了解到,2022年,合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14.3%,占规上工业比重达56.2%,创历史新高。新增新能源汽车、光伏两个千亿级产业,产值分别增长14.2%、81%。

此外,合肥市净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834户,创历史新高,总数达6412户,实现“两年倍增”。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78户,总数达139户,实现“一年倍增”。新增上市(过会)企业14户,创历史新高,境内上市公司总数达75户,居全国城市第13位,较2021年前进1位。其中,科创板上市企业16户,居全国城市第6位、省会城市第2位。

节后我省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稳中略降

星报讯(见习记者 章沁园)2月5日,记者从省发改委价监局获悉,春节后,我省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总体稳中略降。受生猪价格持续回落影响,猪肉价格连续三个月下降。猪肉(精瘦肉、后座统货、肋条肉)全省零售均价每500克分别为18.6元、14.48元、16.69元,较上周分别下降1.59%、1.7%、2.34%,较上月同期分别下降10.01%、14.97%、12.57%。牛、羊、鸡肉全省零售均价每500克分别为45.76元、37.32元、11.67元,较上周分别下降0.54%、0.69%、0.26%;与上月同期相比,牛肉、鸡肉价格分别上涨0.99%、0.34%,羊肉价格下降0.53%。蔬菜价格略有上涨。青椒、青菜、黄瓜、大白菜、西红柿、芹菜、土豆、白萝卜、冬瓜全省零售均价每500克分别为5.36元、4元、5.96元、1.11元、4.13元、3.2元、3.02元、1.46元、1.59元。鸡蛋全省零售均价每500克为6.03元,较上周、上月同期分别下降1.63%、4.13%。